中融核心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3 年 03 月 09 日
送出日期：2023 年 03 月 11 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中融核心成长	基金代码	004671
基金管理人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 年 09 月 29 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暂未上市
基金类型	混合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证券从业日期
民刚	2023 年 02 月 28 日		2011 年 01 月 01 日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目标	本基金以追求长期资本增值为目的，通过重点投资于具有核心竞争力且能保持持续成长的行业和企业，在有分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分享中国经济快速增长的成果，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对象是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券、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公司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次级债等）、资产支持证券、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债券回购、同业存单、权证、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 0-95%；其中投资于“核心成长”相关证券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和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 等。 投指期货、国债期货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如果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本基金认为符合“核心成长”主题的公司拥投以下标准进行考量：公司在行业中具有特定垄断资源或不可替代性技术的资源核心优势，公司所属行业具有高成长性以及较好的发展前景或较强的盈利能力。
主要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2.核心成长主题的界定 3.股票投资策略 4.债券投资策略 5.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投资策略 6.衍生品投资策略 7.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55%+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4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高风险和中高预期收益产品。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报告期末：2022年12月31日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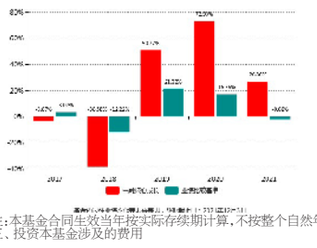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投资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前收费)	0≤M<100 万	1.50%	
	100 万≤M<300 万	1.00%	
	300 万≤M<500 万	0.80%	
	M≥500 万	1000.00 元/笔	
赎回费	0 天≤N<7 天	1.50%	
	7 天≤N<30 天	0.75%	
	30 天≤N<365 天	0.50%	
	365 天≤N<730 天	0.25%	
	N≥730 天	0.00%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
管理费	1.50%
托管费	0.25%
其他费用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基金合、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诉讼费和仲裁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基金的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注：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1、本基金的特有风险

本基金作为混合型基金，具有对相关市场的系统性风险，不能完全规避市场下跌的风险和个券风险，在市场大幅上涨时也不能保证基金净值能够完全跟随或超越市场上涨幅度。

本基金可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中小企业私募债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由非上市中小企业采用非公开方式发行的债券。由于不能公开交易，一般情况下，交易不活跃，潜在较大流动性风险。当发债主体信用质量恶化时，受市场流动性所限，本基金可能无法卖出所持有的中小企业私募债，由此可能给基金净值带来更大的负面影响和损失。

本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主要包括资产抵押贷款支持证券（ABS）、住房抵押贷款支持证券（MBS）等证券品种，是一种债券性质的金融工具，其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来自于基础资产池产生的现金流或剩余权益。与股票和一般债券不同，资产支持证券不是对某一经营实体的利益要求权，而是对基础资产池所产生的现金流和剩余权益的要求权，是一种以资产信用为支持的证券，所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交易结构风险、各种原因导致的基础资产池现金流与对应证券现金流不匹配产生的信用风险、市场交易不活跃导致的流动性风险等。

本基金可投资于股指期货，股指期货作为一种金融衍生品，具备一些特有的风险点。投资股指期货所面临的主要风险是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基差风险、保证金风险、信用风险、和操作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于国债期货，国债期货的投资可能面临市场风险、基差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是因期货市场价格波动使所持有的期货合约价值发生变化的风险。基差风险是期货市场的特有风险之一，是指由于期货与现货间的价差的波动，影响套期保值或套利效果，使之发生意外损益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可分为两类：一类为流通量风险，是指期货合约无法及时以所希望的价格建立或了结头寸的风险，此类风险往往是由市场缺乏广度或深度导致的；另一类为资金量风险，是指资金量无法满足保证金要求，使得所持有的头寸面临被强制平仓的风险。

2、市场风险。证券市场价格受到各种因素的影响，导致基金收益水平变化而产生风险，主要包括：（1）政策风险、（2）经济周期风险、（3）利率风险、（4）通货膨胀风险、（5）上市公司经营风险、（6）再投资风险。

3、信用风险。

4、流动性风险。

5、操作风险。

6、管理风险。

7、合规风险。

（二）重要提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中融基金官方网站[www.zrfunds.com.cn][客服电话：400-160-6000；010-56517299]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争议解决方式：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的地点为北京市，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相关各方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另有规定，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西部利得聚利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 年 3 月 11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西部利得聚利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西部利得聚利 6 个月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737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 年 7 月 16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西部利得聚利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西部利得聚利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 年 3 月 1 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西部利得聚利 6 个月定开债券分红为 2023 年度第一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西部利得聚利 6 个月定开债券 A	西部利得聚利 6 个月定开债券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7375	007376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542	1.0424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433,336.81	1,015,689.43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 份基金份额)		0.0100	0.0100

注：1.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季度收益分配次数最少为 1 次，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本次分红的最终金额以实际分配的金额为准。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3 年 3 月 14 日
除息日	2023 年 3 月 14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 年 3 月 16 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转投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日为：2023 年 3 月 14 日；2)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可查询起始日：2023 年 3 月 16 日。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 收益发放办法

1） 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 2023 年 3 月 16 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 选择红利再投资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3 年 3 月 16 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

3.2 提示

1）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目前本基金处于封闭期，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

2） 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如需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即 2023 年 3 月 13 日 15:00 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对于在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内交易时间结束后提交的修改分红方式的申请，最终分红方式以基金管理人确认的结果为准。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方式。

3）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

4）本次通过红利再投资所获份额的注册日期为原份额的取得日期。

3.3 咨询办法

1）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7-007-818（免长途话费）。

2）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www.westleadfund.com。

3）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代销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特此公告。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3759 证券简称：海天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1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日，四川海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海天投资”）持有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253,519,900 股，占总股本的 54.90%。海天投资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 120,780,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47.64%，占公司总股本的 26.16%。

● 海天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费功全、费伟、成都大昭添澄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大昭添澄”）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 271,248,40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8.74%。本次股份质押完成后海天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股份累计质押 120,780,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44.53%，占公司总股本的 26.16%。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海天投资函告，获悉其将所持有本公司的 2,500 万股限售流通股股票质押给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海天投资	是	2,500	是(IPO 限售股)	否	2023 年 3 月 9 日	2025 年 3 月 6 日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9.86%	5.41%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	2,500	-	-	-	-	-	9.86%	5.41%	-

本次被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海天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万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万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万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万股)
海天投资	25,351.99	54.90%	9,578	12,078	47.64%	26.16%	12,078	0	13,273.99	0
费功全	473.38	1.03%	0	0	0	0	0	0	473.38	0
大昭添澄	444.00	0.96%	0	0	0	0	0	0	444.00	0
费伟	855.47	1.85%	0	0	0	0	0	0	855.47	0
合计	27,124.84	58.74%	9,578	12,078	44.53%	26.16%	12,078	0	15,046.84	0

注：以上数据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的，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本次质押对公司的影响

海天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质押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上述质押事项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本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3679 证券简称：华体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0
债券代码：113574 债券简称：华体转债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华体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截至 2023 年 3 月 10 日，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价已出现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的情形，触及“华体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华体转债”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 6 个月内，(即 2023 年 3 月 11 日至 2023 年 9 月 10 日)，如再次触发“华体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从 2023 年 9 月 11 日开始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华体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华体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45 号）核准，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开发行了 2,088,00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20,880 万元，并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体转债”，债券代码“113574”。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和《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华体转债”自 2020 年 10 月 9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普通股股票，初始转股价格为 47.72 元/股。

2020 年 7 月 8 日公司实施了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华体转债的转股价格自公司实施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时确定的除息日起，由原来的 47.72 元/股调整为 33.99 元/股，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 日在上海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润分派及转增股本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9）；

2021 年 6 月 8 日公司实施了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华体转债的转股价格自公司实施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时确定的除息日起，由原来的 33.99 元/股调整为 33.91 元/股，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 日在上海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润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

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1,604,938 股，于 2022 年 11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完成。2022 年 11 月 24 日，“华体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33.91 元/股调整为 30.71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0）

三、关于不向下修正“华体转债”转股价格的具体内容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 A 股股票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截至 2023 年 3 月 10 日，“华体转债”转股价格已触发向下修正条款。鉴于“华体转债”发行上市时间距离 6 年的存续届满尚远，且公司股价受到宏观经济、市场调整等因素的影响，波动较大，未能正确体现公司长远发展的内在价值。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从公平对待所有投资者的角度出发，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长期发展潜力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明确投资者预期，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华体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 6 个月内，(即 2023 年 3 月 11 日至 2023 年 9 月 10 日)，如再次触发“华体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从 2023 年 9 月 11 日开始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华体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华体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特此公告。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3258 证券简称：电魂网络 公告编号：2023-010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副总经理郝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984,000 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 1.2142%。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0 日披露了《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57），郝杰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 746,000 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0.3034%。郝杰如通过集中竞价交易进行减持，则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实施；如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则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实施。

2023 年 3 月 10 日，公司收到郝杰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东减持计划实施结果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期限届满，郝杰先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 721,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2934%。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郝杰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984,000	1.2142%	IPO 前取得：2,884,0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100,000 股

上述其他方式取得股票系公司实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郝杰	721,000	0.2934%	2022/9/13-2023/3/10	集中竞价交易	19.97-20.87	14,633,442.00	已完成	2,263,000	0.9208%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3-013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债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到期未支付且正协调展期债务的基本情况

受宏观经济环境、行业环境、融资环境叠加多轮影响，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流动性出现阶段性紧张。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到期未支付的债务（包含金融机构借款、合作方款项、公开市场相关产品等）本金合计金额 462.58 亿元，其中：涉及担保事项的已到期未支付债务本金累计 219.74 亿元；公开市场方面，境外公开市场债券未按期支付本金累计 10.15 亿美元，境内公开市场债券未按期支付本金累计 196.11 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新加坡交易所、香港联交所刊登的相关公告。以上债务情况数据未经审计，与最终审计结果可能存在差异，仅供投资者了解公司现时债务情况。

二、到期未支付且正协调展期债务对公司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上述事项可能触发境内外其他融资的相关条款，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响应债权人的合理诉求，并持续评估上述事项对公司法律、财务及运营的影响。

公司为化解债务风险，正全力协调各方积极筹措资金，商讨多种方式解决相关问题。同时，公司将在地方政府和金融监管机构的大力支持、积极协调下，制定短中长期综合化解方案，积极解决当前问题。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等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日

新华创世之约投资连结型
个人终身寿险单位价格

单位:元

卖出价 14.689728
买入价 14.983523

本次公布计价日 2023年3月9日
下次公布计价日 2023年3月16日

以上数据由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说明：

1、“创世之约投资连结型个人终身寿险”是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一款具有保险保障和投资理财功能的产品。

2、本次投资单位价格反映投资连结账户以往的投资业绩，并不代表未来的投资收益。

3、客户可以通过我公司全国统一客服电话95567、公司官网www.newchinalife.com、当地分支机构的咨询热线和客户服务部以及保险顾问查询相关的保单信息。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公募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提示性公告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
泰信天天收益货币市场基金
泰信先行策略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泰信双息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泰信优质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泰信优势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泰信蓝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泰信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泰信发展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泰信周期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泰信中证 2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泰信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泰信行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泰信现代服务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泰信鑫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泰信国策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泰信鑫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泰信互联网+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泰信智选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泰信鑫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泰信竞争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泰信景气驱动 12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泰信汇享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募说明书更新（2023 年 1 号）全文于 2023 年 3 月 11 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s://www.ft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5988 或 021-38784566）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926 证券简称：华西证券 公告编号：2023-009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设立华西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 年 3 月 30 日，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证券”）第二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设立基金管理公司的议案》，同意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请设立基金管理公司。2021 年 10 月 15 日，中国证监会下发了《关于核准设立华西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296 号），核准设立华西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西基金”）。华西基金于 2021 年 11 月 11 日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于 2023 年 3 月 8 日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000000054678）。至此，华西基金的设立已完成。

华西基金基本信息如下：

1、名称：华西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住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198 号 5 层 526 号
3、组织形式：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李本刚
5、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华西证券出资 7,600 万元人民币，出资比例 76%
6、成立日期：2021 年 11 月 11 日
7、营业期限：2021 年 11 月 11 日至长期
8、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3296 号
9、经营范围：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基金销售

特此公告。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0 日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规定，经履行适当的审批程序，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管理的部分基金参与了威海市泓淋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泓淋电力”）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网下申购，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9.99 元/股。泓淋电力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以下基金基金托管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

根据泓淋电力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发布的《威海市泓淋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现将本公司相关基金获配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国泰中证基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343	106,806.57
国泰中证细分化工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498	49,935.02
国泰中证智能汽车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359	27,166.41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5339 证券简称：南侨食品 公告编号：2023-008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2 月营业收入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之间接控股股东南侨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侨投控”）为台湾地区上市公司，南侨投控需按照台湾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披露每月营业收入数据。为使 A 股投资者能够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本公司亦同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本公司营业收入。

本简报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或审阅，最终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 2023 年 2 月合并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23,382.58 万元，同比增长 45.08 %。

特此公告。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3728 证券简称：鸣志电器 公告编号：2023-007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增加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 1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3 月 23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2023 年 3 月 10 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已将上述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将归还募集资金的情况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相关资金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增加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 1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1 月 14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2023 年 3 月 10 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已将上述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7,6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将归还募集资金的情况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相关资金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期，公司已累计归还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17,600 万元。至此，公司已将上述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或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特此公告。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03 月 11 日

证券代码：301283 证券简称：聚胶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3

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并于 2022 年 9 月 21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 75,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9 月 6 日、2022 年 9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

2023 年 3 月 8 日，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开立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情况

序号	开户名称	开户机构	账号
1	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临江大道证券营业部	30300016367
2	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临江大道证券营业部	30300016368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上述账户将专用于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理财产品的结算，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虽然